

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辦法

名稱	訂定日期	75 年 02 月 01 日
「長興獎助學金」發放辦法	修訂日期	108 年 9 月 2 日
	實施日期	109 年 01 月 01 日

一、本公司本著回饋社會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宗旨，特設立「長興獎助學金」藉以激勵化工、化學、材料等科系學生努力向學，並協助培植本省工業人才，間接促進工業發展。

二、獎勵對象為研究所及博士班在學學生(如左列)：

1. 台灣大學：化學、化工、材料、高分子所博碩士班合計每學年四名。
2. 清華大學：化學、化工、材料所博碩士班合計每學年四名。
3. 成工大學：化學、化工、材料所博碩士班合計每學年四名。
4. 陽明交通大學：應化、材料、分子所博碩士班合計每學年二名。
5. 中山大學：化學、材料所博碩士班合計每學年二名。

三、申請者須具備左列各款之規定：

1. 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者。
2. 學年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。
3. 學年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者(本項規定作為參考，不強制要求)。
4. 未享有公費及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者。

四、發放方式及金額：每學年甄選一次，每名發給新台幣參萬元整。

五、申請與甄選：本公司九月中旬寄出通知，學校甄選推薦得獎名單連同相關資料於十一月十一日前寄送本公司「研究所」。

六、申請方式：

1. 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向學務處領取「長興獎助學金」專用申請表（附件一）填妥後連同必備文件繳呈學務處資格審查與甄選。
2. 申請時必須另附專題報告一篇。
3. 各校依本辦法甄選推薦人選(台大、清大、成大請各推薦四人，交大推薦二人、中山推薦一人)連同各申請表資料寄送本公司「研究所」。

七、審核時間及方式：

1. 審核時間自十一月十六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止。
2. 審核方式由各學校評審推薦，技管部彙整後呈研究所所長核決。

八、頒獎時間及方式：

1. 得獎名單於核決後，技管部提出「頒獎時間、行程規劃」與「各大學得獎名單之頒獎通知函」公文呈核，核准後函寄各校辦理單位轉知得獎人，原則上頒獎典禮於函寄各校後兩週內舉行。頒獎地點假本公司路竹廠「研究所」由高階主管頒獎。
2. 得獎人須攜帶學生證、身分證、印章親自(因事可委由其親人或同校得獎人代表)參加頒獎典禮領取獎助學金，本公司另補貼北部學校每名得獎人交通費參仟伍佰元整、中山每名得獎人交通費伍佰元整。